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112710719  
商品名稱 714B泰安產物保險金額自動調整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約定：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工程總價款超過預估之工程總價款，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其超出預估部份之金額，惟該自動加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單所載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為限。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單到期後 個月內，將實際工程總價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調整保險費之依據。

本附加條款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